報告案附件　　**頁次表**

1. 一_電機系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成立.pdf 1
2. 二_東亞學系僑務政策研究中心升格案.pdf 27
3. 三_英語學系英語文教學中心退場案.pdf 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 英文名稱：Educational Robotics Center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　名	包傑奇	聯絡方式	電　話：77343634 E-mail：jacky.baltes@gmail.com
中心聯絡人	姓　名	蘇婷節	聯絡方式	電　話：77343532 E-mail：tinasun@ntnu.edu.tw
中心屬性	☐ 研究 (50%)　☐ 教學 (10%)　☐ 服務 (20%)　☐ 推廣 (20%)			
隸屬層級	■ 系(所)級中心：電機工程學系			
設置宗旨	藉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建置，提供一平台能結合校內相關教師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期望臺灣師範大學能為我國教育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必要的關鍵技術與培養產業所需之研發人才。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1. 智慧型機器人核心技術之研發 2. 促進教育機器人產學研究合作 3. 與國際機器人學研機構的合作 4. 提供機器人相關研究之整理、歸納、與分析，供本校所有師生使用 5. 提升本校的競爭力與知名度 (2) 其他任務 除了以上核心任務外，本校最大的優勢是在教育、文、理、藝術、運動休閒、音樂、社科、工程科技等領域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將可以輕易應用在發展『機器人』上，本中心旨在提供一平台，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			
設置地點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約 18.65 坪）		中心網址	
人員編制	主　任：1 人	副主任：0 人	組　長：0 人	專任研究人員：1 人 兼任研究人員：1 人
	專任教學人員：0 人 兼任教學人員：0 人	專任助理：1 人 兼任助理：3 人	其　他：0 人	合　計：7 人
經費來源	■ 教育部　■ 推廣教育收入　■ 科技部　☐ 場地使用收入 ■ 建教其他　■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申請資料	■ 中心營運規劃書　■ 中心設置規章　☐ 其他：＿＿＿＿＿＿			

承辦人簽章：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專員 蘇婷節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Jacky Baltes

申請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	藉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建置，提供一平台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期望臺灣師範大學能為我國教育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必要的關鍵技術與培養產業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設置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三、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智慧型機器人核心技術之研發。 (二)促進教育機器人產學研究合作。 (三)與國際機器人學研機構的合作。 (四)提供機器人相關研究之整理、歸納、與分析，供本校所有師生使用 (五)提升本校的競爭力與知名度。	中心任務
四、	本中心為隸屬於電機工程學系之系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五、	本中心掌理有關業務： (一)智協助教師向政府或業界提出相關研究計畫。 (二)結合校內教育領域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 (三)爭取並承辦國內外競賽及研討會。 (四)媒介國際合作機會，交換先進研究方式與技術。 (五)申請專利並技轉及發表學術論文。	組織分工及運作
六、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 (一)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二)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 (三)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七、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綜理日常業務，由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八、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研究員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兼任研究員一人、兼任助理三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九、	本中心主任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十、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十一、	本中心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電機工程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方式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十三、	本要點經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Jacky Baltes (簽章)

聯 絡 人：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專員 蘇婷節 (簽章)

聯絡電話：(02) 77343532

傳　　真：(02) 23515092

電子郵件：tinasun@ntnu.edu.tw

填寫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由於電腦網路以及感應器等技術的突飛猛進，無所不在的計算(ubiquitous computing) 已經使得機器人的研究，超越了過去僅限於工業所使用的機器人，開始邁向科幻電影中所描述的全方位機器人。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設置目的在發展教育機器人相關技術之研究。藉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建置，提供一平台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期望臺灣師範大學能為我國教育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必要的關鍵技術與培養產業所需之研發人才。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本校向以教育、人文藝術、理學與運休領域著稱，尤其在優秀師資培育方面成績相當突出，國內無出其右。近年來在工程與科技，如電機、機電、資訊、光電、與能源等方面也有長足的發展。若能發展切合國內外產業需求機器人之專業教學與研究的新目標，建立人才培訓體系，培育出機器人發展所需具備技術，如機器人產品創意設計、機器人系統整合、機器人智慧化控制軟體、機器人跨領域系統整合等，因應科技之發展趨勢，結合臺灣師範大學在教育領域的優勢，則將使臺灣師範大學更朝向新時代及多元化教學的願景邁進。本中心核心任務如下：

1. 智慧型機器人核心技術之研發
2. 促進教育機器人產學研究合作
3. 與國際機器人學研機構的合作
4. 提供機器人相關研究之整理、歸納、與分析，供本校所有師生使用
5. 提升本校的競爭力與知名度

(二)其他任務

除了以上核心任務外，本校最大的優勢是在教育、文、理、藝術、運動休閒、音樂、社科、工程科技等領域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將可以輕易應用在發展『機器人』上，本中心旨在提供一平台結合，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10%	50%	20%	2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 協助教師向政府或業界提出相關研究計畫。
2. 結合校內教育領域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
3. 爭取並承辦國內外競賽及研討會。
4. 媒介國際合作機會，交換先進研究方式與技術
5. 申請專利並技轉及發表學術論文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未來三年〉

電機系在『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成立後，將致力於各種專業應用領域機器人的發展，例如：教育與教學機器人、運動與復健機器人、音樂娛樂互動機器人、藝術領域相關機器人、智慧型機器人、工業生產機器人等。

(二)中期發展規劃〈未來五年〉

依營運成果，努力朝成立院級『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邁進。

（三）長期發展規劃〈未來十年〉

依營運成果，努力朝成立校級『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邁進。

五、SWOTS 分析

經由 SWOT 分析評估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內部發展方向之優勢與劣勢，以及所面臨的外部環境機會與威脅，交叉分析後再選擇最有利的策略。表1為設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的 SWOT 分析。

表1、設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 SWOT 分析

優勢： 1. 具備機器人完整性知識 2. 具備人機互動及智慧化移動平台技術 3. 充足的機器人相關領域師資 4. 具有完善的機器人實驗場地	劣勢： 1. 國內機器人相關技術偏向獨立發展 2. 缺乏良好的機器人外觀創意設計 3. 缺乏良好的機器人產品展現平台 4. 國內教育機器人標準、法規等尚待建置
機會： 1. 教育機器人在國內正值萌芽成長初期 2. 台灣內需市場具有成長空間 3. 有效支援產業界升級 4. 多樣化資訊溝通方便	威脅： 1. 多項機器人專利技術被國外所掌握 2. 關鍵技術專利突破不易 3. 國外的機器人零件成本較低 4. 機器人發展起步時間較晚

發展策略

1. 優勢領域規劃

近年來，電機系投入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與人工智慧之技術發展，已陸續在國內外之各項競賽獲得多項優異成績，並於國際間逐漸嶄露頭角。其中機器人研發團隊多次獲得國際指標性機器人比賽之團隊總成績第一名，在國際機器人領域已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新設的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績效將以相關領域之教學與學生表現、社會影響 (包括人才培育與貢獻)、專利技轉及學術論文四大部分，以成為教育機器人領域的領頭羊。

2. 優質師資、建立完整之研究團隊

本校現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等九個學術單位。本校也是國內唯一以教育為特色的頂尖大學，在近年來，科技研究領域與華語教學更是有多項卓越的表現，形成兼容古典人文與科技專業的綜合型大學，不但具有優良師資培育的強大優勢，更透過完整的課程規劃、豐富教學資源、優質教學團隊與專業的學習環境，本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將積極與本校相關單位共同合作，開發相關之機器人應用。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專任研究員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兼任研究員一人、兼任助理三人。中心主任綜理日常業務，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包傑奇	男		博士	綜理中心業務	兼任
研究員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專任
研究員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專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1人，共減授鐘點2小時 2. 研究員：專任1人，兼任1人 3. 助理：專任1人，兼任3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5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18.65 坪(61.66m^2)
	樓地板面積小計				_____ 坪(____ m^2)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__ 坪(___ m^2)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個人電腦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筆記型電腦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單槍投影機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影印機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電話機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科技部計畫收入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推廣教育收入	0	200,000	500,000	
場地使用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3,600,000	7,800,000	12,100,000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經常業務費	500,000	500,000	1,0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600,000	5,800,000	9,100,000	
支出總計(元)		3,600,000	7,800,000	12,100,000	

表 3：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300,000		70,000		130,000
第二年	700,000		70,000		330,000
第三年	1,100,000		70,000		530,000
總計(元)	2,100,000		210,000		1,890,000
	2,100,000		210,000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在競爭關係方面，美國、英國、德國、歐盟、日本與中國等國家皆投注大量資源至機器人領域，在此發展過程中極盡全力鞏固其領先地位或是超越他國成為機器人科技之世界重鎮，除了扶持公/民營公司協助發展機器人專業技術，亦培養拉攏機器人技術之專業人才。在合作關係方面，各個國家為了成為機器人標準制定的領頭羊，搶先制定新的技術規格在機器人領域中站穩腳步，必須密切地與他國保持密切的合作，以免被孤立或被排擠出機器人市場。例如，Google 於 2013 年併購了日本研究學者所成立的 Schaft 公司，該公司在美國國防部高等研究機構機器人挑戰賽中 (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 曾取得佳績；除此之外 Alphabet (Google) 在 2013 年 12 月間一口氣併購 7 間機器人領域之公司 (Schaft, Industrial Perception, Redwood Robotics, Meka Robotics, Holomni, Bot & Dolly, and Autofuss) 以取得更有願景的機器人技術。

電機系在 104 學年度聘請在國際機器人控制領域享有高度知名聲望的德籍教授 Hansjoerg Jacky Baltes 加入研判團隊，Baltes 教授之研究專長為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電腦視覺與機械學習，過去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Manitoba 有多年豐富之機器人開發經驗，近年來擔任世界盃機器人比賽 RoboCup 與 FIRA 執行委員兼副主席。Baltes 教授進入電機系後隨即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開授機器人地圖建立與定位、智慧型控制等課程，並指導多名碩士班學生，除使電機系師資更加國際化與多元化外，對電機系培育具國際化前瞻機器人技術之專業人才亦有相當大之助益。

本機器人研究中心擬培養國際化機器人專業人才，其重點放在以國際化、實務化及跨領域化的原則，累積經驗，提升專業能力，以期能夠站在國際的舞台上與世界接軌。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觀察現代機器人科技與人文發展之脈絡，可知軟實力發展與跨領域整合對機器人相關產業與競爭力之提升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而要能在科技之基礎上考量更多人性化因素，即必須整合工程與人文等專業領域，才能發展出真正兼顧使用者需求之科技產品。因此，擬成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可望將本校教育、人文、藝術、音樂與運動休旅等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發展兼顧人文與科技之機器人前瞻技術。同時，培育人文藝術教育融合科技與工程的跨領域科技人才，為本國科技產業升級提供更多樣性的創新思維。

3.未來發展潛力

未來機器人將朝向多元化與普及化發展。因此，為妥善掌握機器人之關鍵技術，因應機器人產業所可能帶來巨大之產業經濟價值與機會，電機系規劃成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發展教育機器人相關技術之研究。

電機、電子、資訊與通訊等相關工業通稱為「電機工業」，是國內第一大產業，也是全世界最大、成長最快速的產業之一。隨著機器人產業之快速發展，即有可能超越電機產業成為第一熱門產業。機器人產業需要大量之高階研發人力，全世界各大學校院之機器人學院規模均積極擴充，以達到學術引領產業，產業帶動學術，一同向上發展之目標。目前我國機器人發展，尚未成為我國在國際間競爭之主力，為迎頭趕上，唯有加速培養機器人科技高階研發人才，滿足國內外機器人產業之大量人力需求，方可提升國內機器人產業實力，增加國家競爭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工 410-1 室
主席：許陳鑑主任　　紀錄：蘇婷節
出席：參見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人數共 27 名，休學 2 名，未來亟需提升學生報到率。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經工教系電機電子組移撥 10 名員額至本系，原一班 32 名新增至 42 名碩士生。106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名額為 25 名，招生考試為 17 名。

三、系辦已購置 1 台咖啡機，歡迎師長至系辦享用。

四、科技與工程學院 4 樓及 5 樓走廊放置之鐵櫃已與工教系進行整理，將陸續清空。

五、請師長提供 1 名實驗室窗口，以利後續系所評鑑資料彙整。

六、本系譚艾婷工讀生 105 學年度薪資，已請申請科技部計畫之師長協助各支付一個月薪資，高文忠院長協助支付 3 個月薪資。

七、為申請設立博士班，本系已簽請合聘以下教師：機電系陳美勇教授、陳俊達教授、呂有勝教授、吳順德副教授;資工系李忠謀教授、林順喜教授、黃文吉教授、葉梅珍副教授。

八、系空間規劃委員會業於 8/8 通過本系位於科技大樓 4 樓空間之規畫案，即將建置：系研討室(會議室)、系辦公室、一間學生研究實驗室、一間教師休息室、以及 5 間教師研究室，未來將逐步將教學實驗室全部移至汽車工廠大樓、研究實驗室與教師研究室空間逐步移至科技大樓，實現優質化、群聚化空間規畫目標。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目前已獲科技與工程學院支援經費 40 萬元，校長支援經費 350 萬元。

九、本系已獲校長同意，預計於 106 學年度前增聘 3 名專任教師。系教評會業於 9/14 通過 3 位專任教師之聘任案(每組 1 位)。

十、本系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初稿已完成，感謝王嘉斌、林群祐、蔡政翰、陳瑄易等 4 位老師的協助，9/21 將送院審查。

十一、本系圖儀款已獲校長承諾，在下年度恢復應有的經費額度。

十二、國際交流規劃：目前與新加坡 Nanyang Polytechnic (NYP)洽談合作，預計 11 月份簽定 MOU。年底前將訪問本系標竿夥伴學校：日本岡山大學。

十三、大一物理課已經與機電系合作，依據高中職招生來源分流上課，以提升學習效果。

十四、科技學院 104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統計報告，本系所呈現之統計資料有極大偏差，請老師定期上網更新個人績效表現。

十五、本系 105 年二類採計五科排名資料已寄給老師參閱。

十六、智慧型電表裝設進度：線槽仍維持黑色，已要求盡量向兩側裝設，未來還需加以修飾，老師如果有建議作法請盡早表達。

十七、因應國際化之需求以及招收外籍學生，本系預計自下學年度起開授 12 門全英語課程，請老師踴躍參與。

十八、105 年度優良教師選拔，本系已推薦林政宏老師參加。

十九、本學期全系聚餐預定在校慶當日中午舉行，請老師踴躍參加。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申請107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業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增設博士班。修改後計畫書已上傳至雲端系統，請師長下載審閱並提供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申請105學年度設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業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機器人相關研究中心。經與校長討論後，中心名稱定為「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

二、依研發處規定系級中心設立程序，擬設立之中心需檢附設置申請書、營運規劃書、設置要點送交系務會議提案通過，會研發處並簽請校長核准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三、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要點請參考附件。

決　議：設置要點修正後如附件一，修正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下午13：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藉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建置，提供一平台能結合校內相關教師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期望臺灣師範大學能為我國教育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必要的關鍵技術與培養產業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設置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智慧型機器人核心技術之研發。 二、促進教育機器人產學研究合作。 三、與國際機器人學研機構的合作。 四、提供機器人相關研究之整理、歸納、與分析，供本校所有師生使用 五、提升本校的競爭力與知名度。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電機工程學系之系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掌理有關業務： 一、協助教師向政府或業界提出相關研究計畫。 二、結合校內教育領域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 三、爭取並承辦國內外競賽及研討會。 四、媒介國際合作機會，交換先進研究方式與技術。 五、申請專利並技轉及發表學術論文。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 一、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二、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 三、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綜理日常業務，由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點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專任研究員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兼任研究員一人、兼任助理三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一點	本中心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電機工程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方式
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table>
<tr><td>中心名稱</td><td colspan="4">中文名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
英文名稱：_____</td></tr>
<tr><td rowspan="2">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td><td>姓　名</td><td>包傑奇</td><td>聯絡方式</td><td>電　話：77343634
E-mail：jacky.baltes@gmail.com</td></tr>
<tr><td rowspan="2">中心聯絡人</td><td>姓　名</td><td>蘇婷節</td><td>聯絡方式</td><td>電　話：77343532
E-mail：tinasun@ntnu.edu.tw</td></tr>
<tr><td>中心屬性</td><td colspan="4">☐ 研究 (50%)　☐ 教學 (10%)　☐ 服務 (20%)　☐ 推廣 (20%)</td></tr>
<tr><td>隸屬層級</td><td colspan="4">■ 系(所)級中心：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設置宗旨</td><td colspan="4">藉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建置，提供一平台能結合校內相關教師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期望臺灣師範大學能為我國教育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必要的關鍵技術與培養產業所需之研發人才。</td></tr>
<tr><td>設置任務</td><td colspan="4">(1) 核心任務
1. 智慧型機器人核心技術之研發
2. 促進教育機器人產學研究合作
3. 與國際機器人學研機構的合作
4. 提供機器人相關研究之整理、歸納、與分析，供本校所有師生使用
5. 提升本校的競爭力與知名度
(2) 其他任務
除了以上核心任務外，本校最大的優勢是在教育、文、理、藝術、運動休閒、音樂、社科、工程科技等領域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將可以輕易應用在發展『機器人』上，本中心旨在提供一平台，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td></tr>
<tr><td>設置地點</td><td colspan="2">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約 18.65 坪）</td><td>中心網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人員編制</td><td>主　任：1 人</td><td>副 主 任：0 人</td><td>組　長：0 人</td><td>專任研究人員：1 人
兼任研究人員：1 人</td></tr>
<tr><td>專任教學人員：0 人
兼任教學人員：0 人</td><td>專任助理：1 人
兼任助理：3 人</td><td>其　他：0 人</td><td>合　計：7 人</td></tr>
<tr><td>經費來源</td><td colspan="4">■ 教育部　■ 推廣教育收入　■ 科技部　☐ 場地使用收入
■ 建教其他　■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_____)</td></tr>
<tr><td>申請資料</td><td colspan="4">■ 中心營運規劃書　■ 中心設置規章　☐ 其他：_____</td></tr>
</table>

承辦人簽章：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專員 蘇婷節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Jacky Baltes

申請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Jacky Baltes (簽章)

聯 絡 人：電機工程學系 行政專員 蘇婷節 (簽章)

聯絡電話：(02) 77343532

傳　　真：(02) 23515092

電子郵件：tinasun@ntnu.edu.tw

填寫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由於電腦網路以及感應器等技術的突飛猛進,無所不在的計算(ubiquitous computing)已經使得機器人的研究，超越了過去僅限於工業所使用的機器人，開始邁向科幻電影中所描述的全方位機器人。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設置目的在發展教育機器人相關技術之研究。藉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建置，提供一平台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期望臺灣師範大學能為我國教育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必要的關鍵技術與培養產業所需之研發人才。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本校向以 教育、人文藝術、理學與運休 領域著稱，尤其在優秀師資培育方面成績相當突出，國內無出其右。近年來在工程與科技，如電機、機電、資訊、光電、與能源等方面也有長足的發展。若能發展切合國內外產業需求機器人之專業教學與研究的新目標，建立人才培訓體系，培育出機器人發展所需具備技術，如機器人產品創意設計、機器人系統整合、機器人智慧化控制軟體、機器人跨領域系統整合等，因應科技之發展趨勢，結合臺灣師範大學在教育領域的優勢，則將使臺灣師範大學更朝向新時代及多元化教學的願景邁進。本中心核心任務如下：

1. 智慧型機器人核心技術之研發
2. 促進教育機器人產學研究合作
3. 與國際機器人學研機構的合作
4. 提供機器人相關研究之整理、歸納、與分析，供本校所有師生使用
5. 提升本校的競爭力與知名度

(二)其他任務

除了以上核心任務外，本校最大的優勢是在教育、文、理、藝術、運動休閒、音樂、社科、工程科技等領域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將可以輕易應用在發展『機器人』上，本中心旨在提供一平台結合，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10%	50%	20%	2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 協助教師向政府或業界提出相關研究計畫。
2. 結合校內教育領域教師之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所需之新科技及應用技術
3. 爭取並承辦國內外競賽及研討會。
4. 媒介國際合作機會，交換先進研究方式與技術
5. 申請專利並技轉及發表學術論文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電機系在『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成立後，將致力於各種專業應用領域機器人的發展，例如：教育與教學機器人、運動與復健機器人、音樂娛樂互動機器人、藝術領域相關機器人、智慧型機器人、工業生產機器人等。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依營運成果，努力朝成立院級『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邁進。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依營運成果，努力朝成立校級『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邁進。

五、SWOTS 分析

經由 SWOT 分析評估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內部發展方向之優勢與劣勢，以及所面臨的外部環境機會與威脅，交叉分析後再選擇最有利的策略。表1為設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的 SWOT 分析。

表1、設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 SWOT 分析

優勢： 1. 具備機器人完整性知識 2. 具備人機互動及智慧化移動平台技術 3. 充足的機器人相關領域師資 4. 具有完善的機器人實驗場地	劣勢： 1. 國內機器人相關技術偏向獨立發展 2. 缺乏良好的機器人外觀創意設計 3. 缺乏良好的機器人產品展現平台 4. 國內教育機器人標準、法規等尚待建置
機會： 1. 教育機器人在國內正值萌芽成長初期 2. 台灣內需市場具有成長空間 3. 有效支援產業界升級 4. 多樣化資訊溝通方便	威脅： 1. 多項機器人專利技術被國外所掌握 2. 關鍵技術專利突破不易 3. 國外的機器人零件成本較低 4. 機器人發展起步時間較晚

發展策略

1. 優勢領域規劃

近年來，電機系投入人形機器人、工業機器人與人工智慧之技術發展，已陸續在國內外之各項競賽獲得多項優異成績，並於國際間逐漸嶄露頭角。其中機器人研發團隊多次獲得國際指標性機器人比賽之團隊總成績第一名，在國際機器人領域已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新設的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績效將以相關領域之教學與學生表現、社會影響 (包括人才培育與貢獻)、專利技轉及學術論文四大部分，以成為教育機器人領域的領頭羊。

2. 優質師資、建立完整之研究團隊

本校現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等九個學術單位。本校也是國內唯一以教育為特色的頂尖大學，在近年來，科技研究領域與華語教學更是有多項卓越的表現，形成兼容古典人文與科技專業的綜合型大學，不但具有優良師資培育的強大優勢，更透過完整的課程規劃、豐富教學資源、優質教學團隊與專業的學習環境，本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將積極與本校相關單位共同合作，開發相關之機器人應用。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專任研究員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兼任研究員一人、兼任助理三人。中心主任綜理日常業務，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包傑奇	男		博士	綜理中心業務	兼任
研究員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專任
研究員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專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助理	待聘				執行研究計畫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1 人，共減授鐘點 2 小時 2. 研究員：專任 1 人，兼任 1 人 3. 助理：專任 1 人，兼任 3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5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18.65 坪(61.66m^2)
	樓地板面積小計				_____ 坪(____ m^2)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__ 坪(___ m^2)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個人電腦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筆記型電腦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單槍投影機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影印機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電話機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	執行研究計畫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科技部計畫收入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推廣教育收入	0	200,000	500,000	
場地使用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3,600,000	7,800,000	12,100,000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經常業務費	500,000	500,000	1,0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600,000	5,800,000	9,100,000	
支出總計(元)		3,600,000	7,800,000	12,100,000	

表 3：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300,000		70,000		130,000
第二年	700,000		70,000		330,000
第三年	1,100,000		70,000		530,000
總計(元)	2,100,000		210,000		1,890,000
	2,100,000		210,000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在競爭關係方面，美國、英國、德國、歐盟、日本與中國等國家皆投注大量資源至機器人領域，在此發展過程中極盡全力鞏固其領先地位或是超越他國成為機器人科技之世界重鎮，除了扶持公/民營公司協助發展機器人專業技術，亦培養拉攏機器人技術之專業人才。在合作關係方面，各個國家為了成為機器人標準制定的領頭羊，搶先制定新的技術規格在機器人領域中站穩腳步，必須密切地與他國保持密切的合作，以免被孤立或被排擠出機器人市場。例如，Google 於 2013 年併購了日本研究學者所成立的 Schaft 公司，該公司在美國國防部高等研究機構機器人挑戰賽中 (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 曾取得佳績；除此之外 Alphabet (Google) 在 2013 年 12 月間一口氣併購 7 間機器人領域之公司 (Schaft, Industrial Perception, Redwood Robotics, Meka Robotics, Holomni, Bot & Dolly, and Autofuss) 以取得更有願景的機器人技術。

電機系在 104 學年度聘請在國際機器人控制領域享有高度知名聲望的德籍教授 Hansjoerg Jacky Baltes 加入研判團隊，Baltes 教授之研究專長為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電腦視覺與機械學習，過去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Manitoba 有多年豐富之機器人開發經驗，近年來擔任世界盃機器人比賽 RoboCup 與 FIRA 執行委員兼副主席。Baltes 教授進入電機系後隨即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開授機器人地圖建立與定位、智慧型控制等課程，並指導多名碩士班學生，除使電機系師資更加國際化與多元化外，對電機系培育具國際化前瞻機器人技術之專業人才亦有相當大之助益。

本機器人研究中心擬培養國際化機器人專業人才，其重點放在以國際化、實務化及跨領域化的原則，累積經驗，提升專業能力，以期能夠站在國際的舞台上與世界接軌。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觀察現代機器人科技與人文發展之脈絡，可知軟實力發展與跨領域整合對機器人相關產業與競爭力之提升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而要能在科技之基礎上考量更多人性化因素，即必須整合工程與人文等專業領域，才能發展出真正兼顧使用者需求之科技產品。因此，擬成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可望將本校教育、人文、藝術、音樂與運動休旅等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發展兼顧人文與科技之機器人前瞻技術。同時，培育人文藝

術教育融合科技與工程的跨領域科技人才，為本國科技產業升級提供更多樣性的創新思維。

3.未來發展潛力

未來機器人將朝向多元化與普及化發展。因此，為妥善掌握機器人之關鍵技術，因應機器人產業所可能帶來巨大之產業經濟價值與機會，電機系規劃成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發展教育機器人相關技術之研究。

電機、電子、資訊與通訊等相關工業通稱為「電機工業」，是國內第一大產業，也是全世界最大、成長最快速的產業之一。隨著機器人產業之快速發展，即有可能超越電機產業成為第一熱門產業。機器人產業需要大量之高階研發人力，全世界各大學校院之機器人學院規模均積極擴充，以達到學術引領產業，產業帶動學術，一同向上發展之目標。目前我國機器人發展，尚未成為我國在國際間競爭之主力，為迎頭趕上，唯有加速培養機器人科技高階研發人才，滿足國內外機器人產業之大量人力需求，方可提升國內機器人產業實力，增加國家競爭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工 410-1 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許陳鑑	許陳鑑	蔡政翰	蔡政翰
王偉彥	王偉彥	王嘉斌	王嘉斌
蘇崇彥	蘇崇彥	林政宏	林政宏
高文忠	高文忠	黃奇武	黃奇武
呂藝光	請假	林群祐	林群祐
何宏發	何宏發	陳瑄易	陳瑄易
Jacky Baltes	Jacky Baltes		
戴建耘	請假		林宗榮代
黃政吉	黃政吉		
郭建宏	郭建宏		

檔　　號：0105/1505.02/001/　　/
保存年限：10

普通件

簽　於電機工程學系　　105年9月19日

主旨：本系擬規劃成立系級之「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中心設置宗旨為藉由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之建置，提供一平台以結合校內相關教師研究能量，共同發展教育機器人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期望臺灣師範大學能為我國教育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必要的關鍵技術與培養產業所需之研發人才。

二、本案業經本系105年9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中心設置要點為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中心空間擬會請總務處確認。

三、檢附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教育機器人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及系務會議紀錄。

擬辦：如奉核後，擬檢送本中心成立相關文件至研發處辦理彙整提送行政會議備查事宜。

會辦單位：(順會) 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已依主計室建議修正設置要點。 科技與工程學院 行政專員 蘇婷節 105/10/13 16:40:20 科技與工程學院 教　授 王偉彥 105/10/14 09:24:01代 科技與工程學院 編　審 賀育宏 105/10/14 10:00:32 科技與工程學院 院　長 程金保 ~~105/10/14 16:03:45~~ 副校長 宋曜廷 105/10/18 12:48:11	主計室第四組 組　員 林亭希 105/10/17 10:33:30 主計室第四組 組　長 池佳曄 105/10/17 11:45:36 主計室 專門委員 黃建芬 105/10/17 14:09:43 主計室 主　任 粘美惠 105/10/17 16:03:21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05/10/17 16:07:42 總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會辦意見請見版本導覽。 劉靜華　105/10/17 16:09:29	同意 校　長 張國恩 105/10/18 16:32:05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務政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東亞系、政治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2 日師大東亞字第 1041014263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東亞系、政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0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 年 0 月 0 日師大 0 字第 00 號函發布實施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點　僑務工作對於我國政治、經濟與外交之影響甚為重要，因此早在民國 15 年政府就於行政院成立僑務委員會，但長期以來國內卻欠缺僑務政策之研究單位。本校設有僑生先修部，為全國唯一具備僑生先修教育之大學，因此也應強化對於僑務政策之研究，故特設置僑務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與僑務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合作，舉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
二、提供政府有關我國僑務政策發展之意見。
三、與大陸及國際之僑務研究單位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四、提供本校其他系所有關僑務政策相關議題之教學與研究支援。
五、鼓勵本校研究生撰寫有關僑務政策之博碩士論文。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務政策之教學、研究與發展之相關工作。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下設「行政業務組」與「交流合作組」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業務組包括文書（含網頁管理）、會計、總務、人事、公關等工作。
二、交流合作組
（一）承辦本中心、本校與相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活動。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
（三）出席各項學術會議。
（四）承辦大陸學者來台研究交流計劃。
（五）承辦相關單位之委託計劃與政策研究業務。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務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點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改	
第二點	僑務工作對於我國政治、經濟與外交之影響甚為重要，因此早在民國15年政府就於行政院成立僑務委員會，但長期以來國內卻欠缺僑務政策之研究單位。本校設有僑生先修部，為全國唯一具備僑生先修教育之大學，因此也應強化對於僑務政策之研究，故特設置僑務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未修改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與僑務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合作，舉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 二、提供政府有關我國僑務政策發展之意見。 三、與大陸及國際之僑務研究單位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四、提供本校其他系所有關僑務政策相關議題之教學與研究支援。 五、鼓勵本校研究生撰寫有關僑務政策之博碩士論文。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務政策之教學、研究與發展之相關工作。	未修改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政治學研究所之所級中心。	本中心為隸屬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由系級修改為院級
第五點	本中心下設「行政業務組」與「交流合作組」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業務組 包括文書（含網頁管理）、會計、總務、人事、公關等工作。 二、交流合作組 （一） 承辦本中心、本校與相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活動。	未修改	

點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 （三） 出席各項學術會議。 （四） 承辦大陸學者來台研究交流計劃。 （五） 承辦相關單位之委託計劃與政策研究業務。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改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政治學研究所長推薦本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本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之人選推薦，由政治學研究所長改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本中心各組組長，由主任聘請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改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未修改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改	

點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未修改	
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修改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需經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改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臨時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週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政治學研究所多功能會議室(誠大樓 9F)

主　　席：江柏煒主任/所長

出席人員：王冠雄老師（請假）、王美秀老師（請假）、王恩美老師、田正利老師（請假）、林昌平老師、林賢參老師（請假）、邵軒磊老師、胡元玲老師、范世平老師、徐筱琦老師、張崑將老師（請假）、張碧君老師（請假）、陳文政老師（請假）、許禎元老師、潘朝陽老師（請假）、潘鳳娟老師（請假）、鄭怡庭老師、藤井倫明老師、關弘昌老師（請假）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東亞系學生代表、政治所學生代表

記　　錄：鄭琇方、謝侑蓁、伍明莉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王恩美老師

案由：日本靜岡文化藝術大學希望與本院簽訂互派交換學生為主的交流協議案，若能派交換學生至靜岡文化藝術大學修課，對本系與本院的同學有很大幫助。靜岡文化藝術大學的簡介與交換條件請參考附錄。

說明：

一、　關於「靜岡文化藝術大學簡介與交換學生條件」、「靜岡文化藝術大學網站簡介(日文)」、「靜岡文化藝術大學中文簡章」，請參見附錄一。

二、　本案已獲得應華系林振興主任同意，由東亞系與應華系共同提案至學院，希望得到院長的同意簽訂。系上是否支持本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關於本系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本系所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為系所評鑑的標竿伙伴關係，為與標竿夥伴建立姊妹情誼，進而促進系上學術研究發展、提升系所學術影響力，擬與該單位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　有關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簡介資料，請參見附錄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關於本系與韓國首爾市立大學國際關係學系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促進兩系學生交換、教師短期互訪、合開國際課程、以及共同主持跨國型研究計畫，擬與該單位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　有關韓國首爾市立大學國際關係學系簡介資料，請參見附錄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　散會　【11:25】

肆、　臨時動議：

一、　中華文化總會（劉兆玄、楊渡），文化總會將框列預算，東亞系提案爭取：（1）東亞系與之合作籌備研討會：「中華文明與東亞」。（2）另外辦理論壇，邀請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地華僑領袖來談家族史、企業經營理念。（3）第三項活動為辦理影像展，把華僑家族狀況用影像說故事，策展地點在本校。整個活動為期兩天，活動辦理時間為年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僑務政策研究中心的隸屬位階挪移：擬由系級中心改為院級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的隸屬位階挪移：擬由院級中心改為系級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五)，中午 12:00

地　　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系所全體教師，請參見簽名單。

列席人員：系所助教及秘書，請參見簽名單。

主　　持：陳振宇院長

記　　錄：王春燕秘書

甲、 主席致詞

乙、 通識中心周主任報告：關於「大學入門課程(First Year Seminar)」未來之開課方向說明與宣導。

決定：由本院再約系主任來研議未來開課方向。

丙、 臺大、師大、臺科大三校聯盟本院可以推動的事項，廣徵師長們的意見。

決定：鼓勵各系所提出三校聯盟具體合作方案計畫書，並於兩個禮拜內將資料送院辦彙整後，由院提校申請補助。

丁、 工作報告

一、本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頒「執行本會 103 學年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程」，績效評量列碩博士特優學程獎。

二、本院慶祝 70 週年校慶國活動之一、【異文化的邂逅】微電影獎名單已公告至本院首頁，活動之二、【外籍生辯論賽】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10-16:30 在誠 101 舉行，微電影頒獎典禮暨從電影看社會-電影講座開幕式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五)下午 13:30-15:40 在禮堂舉行，活動之三、電影講座於 105 年 5 月 13、20、27 日(五)晚上 17:30-21:30 在誠 101 舉行，18:00 開放入場。海報及邀請卡已送各單位宣傳，請全院師生踴躍參加。

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本學院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Bochum University)東亞研究學院(Faculty of East Asian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105 年 01 日 11 日簽請校長同意先簽屬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後，提 105 年 03 月 14 日國合會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Studies)擬簽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追認。
討論案二	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於105年02月01日師大國社院字第1051002108號函發布。
討論案三	有關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於105年01月22日師大國社院字第1051001007號函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

己、報告事項：

一、案由：有關104年度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自我評鑑乙案，提請備查。(請參見附件第1至7頁)

提案單位：　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

說明：(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本院104年度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中心於104年12月29日辦理中心評鑑，受訪評結果為通過。

(二)本中心受訪評後擬定之中心自我改善計畫須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備查。

(三)檢附:104年1月13日師大國社院字第1051000825號函中心評鑑結果及中心自我改善計畫。

決議：同意備查。

庚、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院院級中心是否需另訂定設置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本案於105年3月30日第4次院主管會議討論後建議：不另訂辦法，但未來各院級中心主管每年年度需於院務會議做年工作報告。

決議：本院不另訂相關辦法，但依照校的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與施行細則，對院級中心進行管理與評鑑。

辛、臨時動議：

一、案由：原院級中心之海外華人研究中心擬改隸為系級中心，原設置章程廢止，提請院務會議同意。

提案單位：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說明：　請參見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案由：原系級中心之僑務政策研究中心，改隸院級中心，提請院務會議同意。

提案單位：　　僑務政策研究中心

說明：　請參見附件。

決議：　補營運計畫書及本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壬、散會 (13：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英語文推廣教育及教學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發展英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二、辦理各類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每年開設三期夜間英語文推廣進修班，每期三個月，課程內容多元化。

三、出版英語教學期刊。

四、辦理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培訓及檢定班。

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英語文訓練課程:開設教師英語專業研習營及教師英語戲劇研習營。

六、辦理全英語國際文化體驗營:目的為促進本校在校生與國際學生、國內外姐妹校學生之語言與文化交流。

七、辦理英語教學研習會。

第四條　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為英語系教師兼任，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及綜理各項業務；師資群亦以英語系之教師或碩博士生為主，因此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術研究及課程發展兩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 學術研究組：掌理英語文學習與教學理論及實務之研究，以及國內外英語文教育資訊之蒐集、整理等。

二、課程發展組：掌理課程規劃及開發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內容。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英語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所置組長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任本校英語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二名(視運作情形而簽案奉核調整員額)，辦理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與研究等相關行政業務。

第九條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得減授鐘點二小時。主任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授鐘點費須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得聘中外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其辦法另定之。教師資格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聘英語教師之鐘點費及約用人員之薪資由本中心自行負擔，其支給標準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得申請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但不授予學分及學位。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三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由中心主任召集評鑑小組辦理之，評鑑小組由系務會議遴選產生。

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一、開辦各類英語文進修推廣課程，培養社會大眾英語文能力，俾能迅速吸收國內外新潮流與新知識，提昇國人的英語文學養，或作為出國進修前語言能力之加強。

二、配合政府政策，提出研究及教學計劃以協助提昇中小學英語教師英語文能力。

三、強化本中心之研究功能並提昇英語教學期刊在國內外之學術地位。

第十六條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英語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30-5:00
地點：本系誠八樓視聽會議室
主席：陳浩然主任
記錄：江姿儀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報告事項 (Announcements)

略。

貳、提案討論 (Motions)

[提案一~二]

略。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退場，提請討論。(Discuss the withdrawal of English Teaching Center.)

說明：

1.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2. 本系英語文教學中心因營運狀況不佳，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決議暫停營運。
3. 105 年 10 月應進行本校中心評鑑，請討論英語中心是否退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略。

參、臨時動議 (Extempore Motion)

無。

檔　　號：0105/1202.02/001/　　/
保存年限：10

普通件

簽　於英語學系　　105年10月21日

主旨：有關本系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退場，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本系英語中心受教育部委託於民國69年正式成立，負責辦理「公務人員英語進修班」，而後轉型為推廣教育單位，開設英語語言訓練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修讀。

三、本系英語中心因面臨校內外同質性語言教學機構強勢競爭，造成品牌混淆與學員流失，招生金額逐年縮減。經嘗試各種創新策略，包括開發特色課程、禮聘人氣名師、嚴格控管營運成本、升級報名系統及改善廣告宣傳通路等，招生收入仍難以維持營運。英語中心自103年暫停營運至今，考量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申請退場。

四、檢附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及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辦單位：(順會) 研究發展處

第　層決行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文學院英語學系 行政幹事 江姿儀 105/10/21 17:01:19 文學院英語學系 系主任 陳浩然 105/10/21 18:33:07 文學院 秘書 陳莉菁 105/10/21 18:43:59 文學院 院長 陳登武 105/10/24 18:22:58 擬請同意依規定辦理退場 副校長 鄭志富 105/11/01 18:51:41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合先敘明。 二、有關英語文教學中心是否依上開規定辦理退場，敬請鈞長核示。 三、本案如奉核可，請副知本處留參。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行政專員 延若涵 105/10/27 09:11:54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組長 譚鴻仁 105/10/27 10:16:25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05/10/27 17:08:17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洪翊軒 105/10/31 08:31:47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吳朝榮 105/11/01 16:37:30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05/11/01 17:50:21	同意 校長 張國恩 105/11/02 18:14:56

裝

訂

線